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九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5:00—2024年8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92	力王高科	2024年8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春阳、王青、周岳、刘金荣、覃汉容连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谢谭带、孙成伟连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明珍、任莉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五点

(三) 登记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柳教成 联系电话：0752-202781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6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